

**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5 年度中壢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106 年修正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5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。 3.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	1.本所已於 105 年 4 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於 <u>105 年 4 月 26 日</u> 及 <u>105 年 8 月 30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本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<u>19</u> 人，男性委員為 <u>11</u> 人，女性委員為 <u>8</u> 人，性別比例為 <u>137.5</u> 。 3.105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吳蘊蓁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4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</u> %。	1.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 ； 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2.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該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2.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3.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	1.本所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)共有 <u>149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 42.95%</u> ， <u>女性 57.05%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9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 58%</u> ， <u>女性 42%</u>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<u>20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 55%</u> ， <u>女性 45%</u>)。 2.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為 <u>247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 31.6%</u> ， <u>女 68.4%</u>)。 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為 <u>19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 57.89%</u> ， <u>女性 42.11%</u>)。 4.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20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 55%</u> ， <u>女性 45%</u>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3</u> 小時。	